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5049 號

被處分人：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7365925

址 設：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

代 表 人：蔡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：紘沐行銷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42997885

址 設：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 101 號 5 樓

代 表 人：廖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：黃○○ 即伊麗絲美容館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 31514855

址 設：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72 號 1 樓

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銷售「SPA 女神級課程 5 選 3」課程，廣告宣稱「平衡排毒」、「利用符合人體工學的柏木神擀推滑每吋經絡，提高新陳代謝、還可調節組織器官功能…」，藉由出痧讓身體裡的毒素排出」，以及「一年四季都需要的瘦身、體雕課程」、「利用音波高頻技術，無痛非侵入的深層爆裂脂肪……」以及「三機相互作用下，擊退臀腿或腰腹頑強的肉肉們……」等語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紘沐行銷有限公司、伊麗絲美容館各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事實

一、本會於113年9月查悉momo購物網銷售「SPA女神級課程5選3」課程，廣告刊載「平衡排毒」、「利用符合人體工學的柏木神擀推滑每吋經絡，提高新陳代謝、還可調節組織器官功能……，藉由出痧讓身體裡的毒素排出」，以及「一年四季都需要的瘦身、體雕課程」、「利用音波高頻技術，無痛非侵入的深層爆裂脂肪……」以及「三機相互作用下，擊退臀腿或腰腹頑強的肉肉們……」（下稱案關廣告），涉有廣告不實。

二、調查經過：

（一）經函請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媒體公司）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- 1、momo購物網係由富邦媒體公司經營，富邦媒體公司依雙方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契約書，提供該網路平臺予被處分人紘沐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紘沐公司）刊載案關廣告，並據以向其收取相關費用。
- 2、富邦媒體公司僅提供購物平臺予紘沐公司刊載案關廣告及銷售課程，不明瞭案關課程廣告刊載「平衡排毒」、「利用符合人體工學的柏木神擀推滑每吋經絡，提高新陳代謝、還可調節組織器官功能……，藉由出痧讓身體裡的毒素排出」等語之依據。
- 3、案關廣告刊載期間自112年5月16日至114年3月13日，銷售數量為88件。

（二）經函請紘沐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- 1、紘沐公司與被處分人伊麗絲美容館（下稱伊麗絲美容館）簽訂合作契約，紘沐公司協助伊麗絲美容館銷售美容課程服務，並依據伊麗絲美容館提供資料製作成網頁，經

伊麗絲美容館審閱後，再刊載於 momo 購物網及收取分潤。

- 2、絃沐公司對於廣告內容之真實性及是否涉及誇大不實，並無實質審核能力，亦無法提供案關廣告刊載「平衡排毒」、「利用符合人體工學的柏木神擀推滑每吋經絡，提高新陳代謝、還可調節組織器官功能……，藉由出痧讓身體裡的毒素排出」，以及「一年四季都需要的瘦身、體雕課程」、「利用音波高頻技術，無痛非侵入的深層爆裂脂肪……」以及「三機相互作用下，擊退臀腿或腰腹頑強的肉肉們……」等之依據來源。

(三)經函請伊麗絲美容館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- 1、伊麗絲美容館為銷售美容服務，與絃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，由絃沐公司行銷美容票券、定價及上架廣告，再由伊麗絲美容館提供課程服務。
- 2、伊麗絲美容館不清楚絃沐公司與富邦媒體公司之合作模式及分潤，亦不清楚案關廣告刊載期間及銷售數量，所聯繫之合作對象為絃沐公司。雙方約定每一張票券報酬，並於完成課程服務後由伊麗絲美容館向絃沐公司請款。
- 3、伊麗絲美容館提供案關廣告內容，如全身按摩等，再由絃沐公司進行廣告製作包裝、拍攝相關照片等，其餘廣告文字「平衡排毒」等係由絃沐公司編輯，於完成廣告後給伊麗絲美容館檢視案關廣告內容並通知上架時間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

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」同條第4項規定：「前3項規定，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」所稱「虛偽不實」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，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，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；所稱「引人錯誤」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，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。復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、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二、本案廣告主體：

- (一)案關廣告刊載於富邦媒體公司經營momo購物網，就整體交易流程觀之，消費者藉由該網站廣告得知課程內容並進行訂購及付款，且由富邦媒體公司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並處理退換貨及退款等事宜，故富邦媒體公司以其經營momo購物網，招徠消費者知悉廣告資訊，並以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課程，獲取銷售課程之利潤，是富邦媒體公司為本案廣告主。
- (二)絃沐公司與富邦媒體公司簽訂契約，由絃沐公司製作廣告、拍攝，並於momo購物網刊登案關課程廣告，且因銷售獲有利益，是絃沐公司為本案廣告主。
- (三)伊麗絲美容館為案關課程服務提供者，委由絃沐公司行銷課程服務並於momo購物網上傳及刊登廣告，於刊登前對廣告內容具有審閱同意權，且因銷售課程獲有利益，是伊麗絲美容館為本案廣告主。

三、案關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：

- (一)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，其內容所呈現之相關資訊，亦為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時之重要參考依據，

故廣告主於刊登廣告時，即應當克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，倘廣告主未就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詳加查證而逕予使用，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者，即應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。

(二)查被處分人於momo購物網銷售「SPA女神級課程5選3」課程，廣告宣稱「平衡排毒」、「利用符合人體工學的柏木神擀推滑每吋經絡，提高新陳代謝、還可調節組織器官功能……，藉由出痧讓身體裡的毒素排出」，以及「一年四季都需要的瘦身、體雕課程」、「利用音波高頻技術，無痛非侵入的深層爆裂脂肪……」以及「三機相互作用下，擊退臀腿或腰腹頑強的肉肉們……」等，整體予人印象為使用該課程服務，可具有排毒、爆裂脂肪之功能，進而達成瘦身效果之印象。惟被處分人均無法提供廣告宣稱相關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，證明可達到瘦身效果，是案關廣告宣稱並無所據，係就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。

(三)至被處分人辯稱僅提供購物平臺、不清楚依據來源、無實質審核能力及廣告用語係一般常見美容用語等，惟查該等既為本案廣告主，於網站刊載廣告對外銷售，自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注意義務，倘未盡相關查證義務，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者，當負不實廣告表示責任，廣告主自不得據其主張免責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等於momo購物網銷售課程服務，宣稱「平衡排毒」、「利用符合人體工學的柏木神擀推滑每吋經絡，提高新陳代謝、還可調節組織器官功能……，藉由出痧讓身體裡的毒素排出」，以及「一年四季都需要的瘦身、體雕課程」、「利用音波高頻技術，無痛非侵入的深層爆裂脂肪……」以及「三機相互作用下，擊退臀腿或腰腹頑強的肉

肉們……」等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